

附錄二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1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館提送「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3年1月18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06447號函轉貴館113年1月17日北市美秘字第11360004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請於第五章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列表說明本案環評書件所載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及敦親睦鄰之承諾事項未來辦理情形。
 - (二)請於封面標示（初稿）字樣。
- 三、請貴館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3萬4,000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費；帳號：16-13300-0461012；金融機構及代

美術館 113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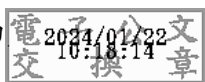


MIAA1136000557

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並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林昕怡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q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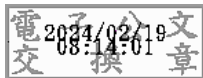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1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0312081_11330181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3年2月2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133015633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
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臺
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
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
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經
濟部(討論案一、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
論案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三)

副本：



美術館 1130219



MIAA11360008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昕怡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q046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1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3年2月2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13301563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經濟部(討論案一、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三)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吳盛忠主任委員

林鎮洋委員（討論案案名三）

紀錄：林昕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710地號等10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申請案件審議原則。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佩珍委員：

建議本府後續與相關單位釐清未來此類案件解列後之所謂「承諾事項」的法律定位？若無任何法律意義，亦請明確說明。

二、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於112年3月22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32條第1項第9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佩珍委員：

建議表4-1更清楚地呈現表5-1、5-2的精神（亦即原審查結論與原承諾事項一律解列）。

張尊國委員：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執行狀況如何？是否仍在持續監測之中？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1. 同意依法解列。
2. 建議仍依原環說書各項承諾持續執行。

闕蓓德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無進一步建議。

曾昭衡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陳美蓮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依法辦理解列及開發單位之承諾事項。

吳再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涉本局權管，故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93年12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審查。後於108年12月6日辦理環評變更備查作業，亦獲同意（北市環綜字第1083076010號函）。
- 2.因本案開發案基地面積約為6公頃，未達112年3月22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第1項第9款應實施環評要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爰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審查結論為本計畫免依原環說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 3.本計畫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營運期間各環境項目保護對策，包括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等，均將持續執行。
- 4.本案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爰本局無意見，惟因新冠肺炎影響暫停辦理之接駁公車作業（變更作業對照表 P.5-4 表5-2），請隨大型展覽恢復舉辦重新辦理。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有條件審查通過，並於93年12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104年7月3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105年1月3日變更為本府。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經經濟部112年12月18日經授貿字第11250074600號函轉「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12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尊國委員：

本案依然在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並承諾持續監測，將來同意變更不再適用環評法規，如何停止環境監測？

李佩珍委員：

建議本案將原環評承諾各項列出未來回歸之各相關環保等法規的做法（表5-1、5-2）可提供給其他類似案件參考。這種明確表列的方式有助於委員與社會大眾了解解列後的法律管理架構。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P.5-3，研擬短中長期交通改善策略並提供臺北市交通局主管機關參考，是否已提供？

闕蓓德委員：

建議在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未獲通過，持續環境監測迄今之數據於修正報告中整理說明做為變更審查結論，停止監測之說明依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言摘要）：

P.5-4，表5-2第8項執行減量計畫，本案相較國內其他展覽館將達成減少30%每日攤位面積平均用電、用水量，本案已經在執行，執行狀況為何？基準點不可能每次都達到30%，目前狀況為何？應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1. 同意依法解列。
2. 建議仍持續執行各項承諾。

曾昭衡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陳美蓮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開發單位承諾之後續執行事項。

吳再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涉本局權管，故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6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00054257號公告在案。
- 2.因本案開發案基地面積約為3.4公頃，未達112年3月22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第1項第9款應實施環評要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審查結論為本計畫免依原環說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 3.本計畫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營運期間各環境項目保護對策，包括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等，均將持續執行。
- 4.本案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爰本局無意見，惟請依營

運期間交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事項（變更作業對照表 P.5-3 表5-2）持續辦理。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有條件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4257 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 105 年 1 月 3 日變更為本府。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經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8 日經授貿字第 11250072240 號函轉「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425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林委員鎮洋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尊國委員：

應將停止施工期與營運期之環境監測工作載明。

李佩珍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依法解列。

闕蓓德委員（書面意見）：

P.5-14尚「於」請修正尚「餘」236席汽車位。

曾昭衡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陳美蓮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開發單位所列後續執行事項。

吳再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涉本局權管，故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環保局109年3月2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2440號函准予核備。
2.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經本府環保局110年10月15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29532號函准予核備。
3.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經本府環保局112年6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42948號函准予核備。
4. 因本案開發案基地面積為6萬2,542平方公尺（約6.3公頃），未達112年3月22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第1項第9款應實施環評要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爰擬依環評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審查結論為，本計畫免依原環說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5. 本案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爰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三、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93283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經本府文化局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33006447 號函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9328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張委員尊國建議環評精神應該維持，爾後解列案件如逢臺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請環保局協助提出環境友善相關意見，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

結論：請環保局納為後續執行參考。

捌、散會：下午4時0分（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710 地號等 10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報告案二：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申請案件審議原則</p> <p>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 3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一：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四、主持人：	<p>吳盛忠主任委員（案名一、二）</p> <p>林鎮洋委員（案名三）</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	員工卡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三中	台北通簽到
李沐磬委員	黃繼模代(台北通簽到)

黃惠如委員	TAIPEION 簽到
史維斌委員	員工卡簽到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小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佩珍委員	台北通簽到
白仁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委員慧諭	鍾慧諭
董娟鳴委員	台北通簽到
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
鄭福田委員	台北通簽到
闕委員蓓德	台北通簽到
林委員鎮洋	台北通簽到
陳美蓮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尊國	台北通簽到
龍委員世俊	台北通簽到
曾昭衡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再益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戴裕聰(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哲領、張珮甄(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逸平(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盧重(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俞安(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案名一) 開發單位： 經濟部	陳永順 蕭惠君 游淑芬
討論案(案名二) 開發單位： 經濟部	蕭惠君 游淑芬、林敬堯(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案名三) 開發單位： 臺北市立美術館	張銘育、李昀泰、林少思(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陳俊宏(員工卡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郝儀豪(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毛雅盈(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許雅雯、楊立如、唐彩惠、王玲英、 林昕怡(台北通簽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林昕怡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q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41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1881392_113304191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3年5月1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5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133037965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世勳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
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臺
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
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
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消防局、臺北市文化局、經濟部(報告案一、二)、臺北市立美術
館(報告案三)、衛生福利部(討論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討論案)、臺北市
南港區公所(討論案)

副本：



美術館 1130527



MIAA1136001923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徐世勳主任委員 紀錄：林昕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佩珍委員：

1.本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變化（簡報P.19）有多少是因為套

用能源署新公告係數（如機電房的新規劃，是否影響用電量？）所導致之差異？有多少是因為實質建物規劃調整所導致之差異？另環差分析表中為何在變更前以生命週期估算，而變更後分施工、營運估算？變更後的生命週期排放量為何？為利於比較，建議用同種形式列出數據。

2. 本次提出之溫室氣體抵換量替代方案（簡報P.34）各項之具體執行困難度可否稱做評估與說明？例如提高收購價金，估計需提高到多少可能有競爭力？衛福部未來10年是否有足夠預算可因應較高的收購金額？另以其它辦公大樓汰換空調、照明為高節能設備之方案，是否表示衛福部已有盤算所應各辦公大樓之老舊設備？是否有建置抵換之追蹤系統？先做好這些基礎工作不但可提高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也可經由透明化數據，取信於民。
3. 本次變更（簡報 P.13）實驗棟地下一樓減少面積約400m²可否說明涉及哪些改變？

鍾慧諭委員：

1. 本基地鄰近昆陽站，僅200m，臺北市公務單位停車場以收費為原則，故為符合鼓勵大眾運輸的原則，公務單位停車以收費為原則。
2. 本基地與衛福部出入口分隔為二處，將導致昆陽街口有兩股機汽車決策左轉或右轉，將導致車輛在路口產生交織，強烈建議車輛交織段應放在基地內，有較長的交織判斷距離，以確保行車安全。

白仁德委員：

1. 簡報 P.14機車車道及車行動線，請再補充說明。
2. 是否有自行車的動線或鋪面有自行車友善佈設？請再補

充。

劉小蘭委員：

- 1.此次保水量減少保水量，雖然仍大於最小保水量，但此次減少生態綠地及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請問綠覆率是否減少？
- 2.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不足時之替代方案中，有關衛福部所屬之其他辦公大樓，以汰換空調、照明為高效節能設備，應為公家必做之規劃。

林鎮洋委員：

- 1.地下滯洪設施及生態綠地及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均略有減少，是否綠覆率、透水比率亦跟著減少？
- 2.A區施工期間偶有測值未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管制標準（SS<30mg/L）情形，本區開發應避免違規。

張尊國委員：

- 1.機電設備空調大幅增加是基於各實驗室需求增加，如此是否造成電力需求與契約容量變大？
- 2.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必須具有外加性，對本機關所屬其他辦公大樓空調、照明更換為高效節能設備，此項為必須做不具外加性。

龍世俊委員：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計畫之替代方案第三點：「於本機關所屬之其他辦公大樓，以汰換空調、照明為高效能節能設備」，這部份早就應該完成，尤其開發單位本身是中央政府單位，應以身作則。因此，這部份不應納入替代方案。

陳美蓮委員：

- 1.所保留的既有建築，雖不在本次環差範圍，仍建請將既

有建築與新建築的景觀融合納入設計考量。

2.本案出入口與衛福部分流之規劃，造成昆陽路交通壅塞之虞，應妥為解決。

陳慶和委員：

第四季의 噪音及交通等監測資料是否應補充檢附？

董娟鳴委員：

- 1.為因應氣變帶來極端降雨風險，變更後保水設施容納量建議不同低於原設計量。
- 2.溫室氣體抵換量應儘量減少以替代方案方式處理，以符合本市減碳城市之方向執行落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言摘要）：

簡報 P.9提到原計畫部分面積誤植，修正後既有建築面積大約減少60m²，新建建物建築面積也減少，所以整體建築面積是下降的，當然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確實有減少。請問本案建築面積變小，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也變小，是否符合容積率的規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爰本局無修正建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111年12月23日府都設字第1113071858號函核定在案。112年11月9日曾辦理變更設計，

後續應俟環差通過後，始得辦理核定事宜。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本開發案與衛福部兩基地車輛進出交織段不應發生在昆陽街，有關兩出入口車流動線問題，應妥為處理。
- 2.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徐世勳主任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徐世勳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三中	李雪代(台北通簽到)
李沐磬委員	黃繼模代(台北通簽到)
黃惠如委員	TAIPEION 簽到
史維斌委員	張書維代(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徐啓正代(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小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佩珍委員	台北通簽到
白仁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委員慧諭	台北通簽到
董娟鳴委員	台北通簽到
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
鄭福田委員	
闕委員蓓德	
林委員鎮洋	台北通簽到
陳美蓮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尊國	台北通簽到
龍委員世俊	台北通簽到
曾昭衡委員	
吳再益委員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鄭婷(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交通局	黃華宇(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雅云(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周蓀慧(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	
衛生福利部(討論案)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報告案(案名一)開發單位： 經濟部	黃少甫(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案名二)開發單位： 經濟部	謝煌星(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案名三)開發單位： 臺北市立美術館	張銘育(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 開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高勝平、高晨瀚(台北通簽到) 曹光烈 高俊棟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曾國信(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郁儀豪(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雅芳(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楊立如、唐彩惠、王玲英、林昕怡(台北通簽到)